

DOI: 10.14137/j.cnki.issn1003-5281.2018.01.022

# 情感分析的几条基本规律

谭光辉

(四川师范大学 文学院, 四川 成都 610068)

**[摘要]**关于情感与逻辑的关系已经讨论千年,但远未被说清楚。情感逻辑是存在的,与理性逻辑一样,对人的生存选择不可或缺。对情感基本规律的分析有助于认知科学的发展和人工智能的实现。情感的核心命题是叙述、判断、推论,而且应当遵从以下几条基本规律:自动生成律、与己相关律、生存主导律、理性情感互动律、测不准律。

**[关键词]**情感逻辑; 理性逻辑; 形式逻辑; 情感分析; 情感符号叙述学

**[中图分类号]**J0; B152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3-5281(2018)01-0145-08

情感分析是一个哲学难题,也是认知科学、人工智能的瓶颈。对情感进行微观的分析研究,从亚里士多德时期就开始了。休谟对此进行了更为精细的分析。胡塞尔、舍勒等人将其向深处推进,直到格雷马斯建立激情符号学,才将情感分析正式纳入到形式论研究中来。经过数代人的努力,情感的形式分析正式成为一个学术问题。在情感研究的初期,情感分析的主要呈现方式是对情感与逻辑关系的讨论。

## 一、情感逻辑的相关讨论

在亚里士多德那里,道德(ethos)、情感(pathos)、逻辑(logos)是三种不同的说服模式。形成情感共鸣的手段是与听众建立个人联系和运用修辞技巧,而逻辑手段是通过信息和论证来说服的。相比之下,道德与情感说服更为有效,对人思维的影响更大。<sup>[1](P.38)</sup>在亚里士多德的影响之下,西方

近代哲学几乎都把情感与逻辑看作两个不相融的范畴。逻辑就是理智、理性,而情感是感性。英国作家简·奥斯汀撰写的小说《理智与情感》,直接宣布了二者的对立。这一看法与中国传统思想中的情理关系论基本一致。休谟(Hume)的看法似乎略有不同,在《人性论》一书中,他用了很多篇幅论证了多种情感的内在原则,分析了这些情感产生的原因和结构。休谟认为,在某些情感之中是存在逻辑关系的,然而在爱、恨等基础情感内部不存在逻辑问题。康德把理性与情感分得很开。黑格尔认为,“情感是心灵中的不确定的模糊隐约的部分”,“情感就它本身来说,纯粹是主观感动的一种空洞的形式”<sup>[2](P.41)</sup>,自然否定了情感中可能存在逻辑成分。受此影响,大多数西方哲学家不认为情感之中可能存在逻辑,情感与理性分道扬镳。

随着现象学、心理学、认知科学的发展,这一认识逐渐产生了变化,例如乔恩·埃尔斯特(Jon Elster)对情感与理性的关系进行了深刻而复杂的追

**[基金项目]**国家社科基金西部项目“文学作品情感表现与接受的符号现象学研究”(编号:16XZW007)。

**[收稿日期]**2017-11-20

**[作者简介]**谭光辉,男,四川师范大学文学院教授,文学博士。

问,总体上看,他认为存在理性的情感和非理性的情感的区别,而且特别介绍了贝克尔情感理论中更为大胆的观点——情感倾向以及即发情感(或其缺失)可能是情感主体或者他人进行理性选择的结果。<sup>[3] [P.350]</sup> 群际关系心理学领域内的情绪评估理论甚至可以设置特定的实验,发展出许多关于特定认知评估如何作用于特定情绪的理论模型。<sup>[4] [P.18]</sup> 然而,多数学者仍然认为情感不存在逻辑,是非理性的心理活动,于是把情感逻辑用于描述另一个问题——情感模态逻辑——“不研究人们对某个客体为何有这样的情感而没有另外的情感”,而是“探讨情感模态命题之间的逻辑关系”,比如,若我爱中国人,甲是中国人,所以我爱甲。<sup>[5]</sup> 这样相当于变相地把该逻辑转化为普通形式逻辑。本文讨论的恰恰是相反的问题,正是要讨论“人们对某个客体为何有这样的情感”之中的逻辑问题。

迄今为止,中国以“情感逻辑”命名的书只有孙绍振的《审美价值结构与情感逻辑》<sup>[6]</sup> 一本,而且只是作者的一本论文集,其中有几篇文章论及审美感知的逻辑变异、幽默逻辑等问题,并未对情感逻辑这个问题本身展开深入讨论。在20世纪90年代孙绍振还有一系列论文讨论了情感逻辑问题,这使他得到“孙绍振是系统研究文学情感逻辑的第一人”<sup>[7]</sup> 的评价。其实,早在1982年,黑龙江大学的曲若美教授就写了《艺术创作中的情感逻辑和情感性质》一文,提出了“情感逻辑”这一概念。但是他的主要论点不是要说明情感本身是逻辑性的,而是说明艺术作品中的物象,“不仅有其自身情感发展的逻辑,而且直接影响着作者的主观情感,甚至帮助他改变和发展原来的某些构思”。进而,他将情感分为了很多类型,“凡是成功的艺术作品,都是理智情感、道德情感和审美情感高度溶合的结晶”,“我们研究艺术创作中的情感问题,决不能象康德那样把理智、意志和情感割裂开来”。<sup>[8]</sup> 1983年,郭崑发表《情感逻辑浅说》,他要说明的问题主要是由情感状态到审美意识过程的各环节中,艺术思维依据怎样的逻辑达到对客观现实的认识。<sup>[9]</sup> 显然,上述二位学者所要讨论的问题,是把情感作为一个整体,讨论情感与其他认知能力之间的逻辑关系。

孙绍振的《感知的变异和情感逻辑的变异》发表于1987年。他要论证的是情感与理性感知之间的关系,认为“情感与理智是一对永恒的矛盾”,因而情感并不遵循理性中的形式逻辑规范,也不遵循

辩证逻辑规范,“在艺术形象中的情感在双重意义上发生了变异”,即逻辑和辩证法发生变异、生活发生变异。孙绍振的论证是对之前论述的一个重要超越,他承认了情感是有逻辑性的,只不过规范不一样,“理性逻辑与情感逻辑是两种不同的逻辑,情感逻辑并不遵循理性逻辑的规范”<sup>[10]</sup>。但是,孙绍振此文没有就此问题进一步展开,他认为情感逻辑基本上与常规逻辑背道而驰。之后,孙绍振撰写了大量论文,尝试对情感的逻辑结构进行分析,其中比较有代表性的是专著《美的结构》<sup>[11]</sup> 《论变异》<sup>[12]</sup> 《文学创作论》<sup>[13]</sup>,另有收入《审美价值结构与情感逻辑》中讨论幽默逻辑的论文《论幽默逻辑》和《论幽默逻辑的二重错位律》。按照刘新华的整理归纳,孙绍振总结的情感逻辑有三个特点,即自由化、自相背逆、绝对化。<sup>[7]</sup> 余岱宗于2000年发表书评,对孙绍振的开创性贡献进行了高度赞扬。<sup>[14]</sup> 孙绍振提出的情感逻辑问题确实是一个非常重要的问题,它涉及逻辑学的半壁江山。鲁庆中认为,“逻辑学是研究思维的科学。但是,逻辑学却片面地发展了几千年”,“如果说逻辑学真正是以思维规律为研究对象的话,它还应该包括情感逻辑”。<sup>[15]</sup>

鲁庆中认为,传统逻辑由概念、判断、推理构建而成,情感逻辑由情境、感受、悟觉构建而成。“情境就是主体与所遭际的人或物所共同构成的整体性的场”,“感受实际上是对情境的情感体验”,“悟觉的获得不在于其具有目的性的自我设计,它突显的是人的被动感受,因而具有极大的偶然性,同时亦伴有强烈的情感震撼”,理性逻辑与情感逻辑的一个重大不同,在于理性逻辑关注的都是客观的对象,“情感逻辑则直接以感受为核心,它关心的正是人的本身”<sup>[15]</sup>。实际上鲁庆中已经注意到了情感逻辑区别于理性逻辑的一些基本特点,也给情感逻辑研究以有意义的启示。

李业杰、魏新婷在对情感逻辑研究现状作述评时指出“在社会生活中,人们不仅沿着理性思维的逻辑去思考问题、接受事物和处理问题,而且也沿着情感思维的逻辑去思考问题、接受事物和处理问题。”<sup>[16]</sup> 本文认为这个说法是对的,情感逻辑确实存在,而且与理性逻辑一样,对人的生存选择不可或缺,扮演着极为重要的角色。但是,情感逻辑的特征、规律仍值得深入讨论。认知科学成为当代最重要的科学领域之一。胡易容甚至认为“任何对世界的探索都关乎‘认知’”<sup>[17]</sup>。赵毅衡认为:

“认知逻辑学与计算机科学和人工智能结合得很紧。”<sup>[18]</sup>所以,对情感的逻辑及其他规律进行更为细致的探讨,必然有助于认知科学的推进,有助于人工智能的实现。

## 二、情感逻辑的核心命题

情感逻辑与形式逻辑(理性逻辑)的不同,不仅是孙绍振所说的对同一律、矛盾律、排中律等逻辑规律的不同,它的基本命题就与形式逻辑不同。形式逻辑的核心命题是概念、判断、推理。情感逻辑的基本命题远比这些复杂,而且遵循的规律也要复杂得多。理性逻辑很容易被计算机模仿,但是情感逻辑至今无法被模仿,就很能说明问题。

首先,情感的基本对象是一个叙述,而不是一个概念。笔者对此问题已在多篇论文中作过详细讨论。“情感直观有双重对象,一是情感的形式,二是情感的内容。前者是一个符号化了的叙述,后者是一个叙述。”<sup>[19]</sup>因此,“有叙述能力的动物才可能有情感,凡是有情感的动物都有叙述能力”<sup>[20]</sup>。这是因为,只有在叙述之中,主体才可能将自我代入一个有时间和变化的因果链之中,也才可能在自我与对象之间建立连接关系。单纯的自我与对象的连接关系并不能导致情感产生,主体必须在对象的变化之中感受到自我的某种变化,才可能对该变化的倾向做出反应,采取相应的行动。情感的真正功能正是责令大脑对与己相关的叙述下达应对的指令,“情感就是作为接受主体的人,在将自己代入叙述之后对某叙述结果的倾向性反应”<sup>[20]</sup>。

其次,情感中的判断与形式逻辑中的命题的内涵不一样。形式逻辑的判断是关于概念与概念之间的关系的判断,情感的对一个与己相关的叙述的判断。按照康德的理解,“如果范畴在判断的时候抛弃了图型,那它做出的判断就只具有形式逻辑的主词和宾词的关系的意义,而不具有认识论的意义。按照康德的说法,这样一种判断就不能称为判断了,那就是形式逻辑的命题了”<sup>[21]</sup>(P.157)。即是说,形式逻辑主要处理概念与概念之间的关系(主词与宾词的关系)。处理两个纯粹的概念,其中不包含主体对概念的介入,也不处理人物经历的变化,因此命题就不涉及情感。黎萌举了一个例子:“如果有人问:你为什么同情张三?我可以正当地回答:因为我知道/相信张三在遭受不幸。”<sup>[22]</sup>(P.88)这个例子很有代表性,至少说明,当

们被问及为何产生某种情感的时候,不用一个涉及人物(或拟人物)的叙述就不能回答该问题。因而在作判断的时候,就不可能以一个单纯的概念作判断,而是要对整个叙述作整体的判断。一旦将组成叙述的各组件拆分开来做判断,就成了理性判断,该判断就与情感无关。大藏经《优婆塞戒经》中《髻提波罗蜜品第二十五》所举的例子就很能说明问题。“有智之人若遇恶骂当作是念。是骂詈字不一时生。初字出时后字未生。后字生已初字复灭。若不一时。云何是骂。直是风声。我云何瞋。”<sup>[23]</sup>(P.547)即,如果把叙述各组件拆开来逐一做判断,骂即不成为骂,激不起被骂之后的情感。情感中的判断是对叙述的整体判断。

最后,情感中的推论与形式逻辑推理的目的与方式也很不相同。形式逻辑推理的目的是认识世界,情感推论的目的是保护自我。阿德勒说,“心灵致力于更好地保护肉体,并尽可能避免肉体遭受生病、损伤、死亡等威胁”,“情绪为肉体面对情境提供了一种具体反应,然后,肉体会依据这种情感采取行动”<sup>[24]</sup>(P.24)克里斯汀·韦尔丁(Christine Wilding)也说过“情感一直在保护我们的安全。”<sup>[25]</sup>(P.27)弗兰肯(Franken)说“消极情感能够而且经常会暗中破坏目标定向行为,而积极情感则能够而且经常会维持目标定向行为。”<sup>[26]</sup>(P.7)概而言之,情感的功能并不是为了认识世界,而是为了求得生存。形式逻辑推理力图客观,情感推论始终主观。由于有这样一个主观目的,所以情感的推论方式就不会按照形式逻辑的规律实行。同一律、矛盾律、排中律在情感逻辑中都可能被推翻。“形式逻辑归根到底要解决的是思维的准确性问题”<sup>[27]</sup>(P.11),而情感没有这个目的,所以不需要服从这些规律。因为形式逻辑只处理概念问题而不处理叙述的问题,所以不可能服从这些规律。那么,情感需要服从哪些规律?本文的一个重要目标就是尝试对该问题进行正面回答,提出几条情感必然服从的规律,起到抛砖引玉的作用。

## 三、情感逻辑分析的几条基本规律

情感的基本规律服从于情感的根本目的,核心是最大限度地保证人自身的存在、安全、发展。胡霞认为,艺术语言的情感逻辑规律有四条,即相类似同一律、相关替代律、自发偶然律、自由创造律。<sup>[28]</sup>她的这个探讨是从艺术语言的角度出发的讨论,与

本文讨论的是人情感思维本身的规律,与对象的规律有重合,但又不完全一致。

### (一) 自动生成律

自动生成律与胡霞所说的“自发偶然律”不是一回事。她说的“自发偶然律是指艺术语言的创作并非来自严格的逻辑论证过程,而是因情而生、由情而发、情到深处的一种自发的偶然现象。”<sup>[28]</sup>本文所说的自动生成律是指情感的产生过程是自动的,无需经过意识活动之中的推理过程,而是在潜意识中自动完成的。

一个显而易见的事实是,情感在大多数时候不需要经过意识推理即形成。休谟甚至武断地下过结论“绝对不可能为爱与恨两种情感下任何定义:这是由于二者只是由一个简单的印象而产生,而没有其他混合或者组合。”<sup>[29] [P. 229]</sup>他的意思是,爱与恨是基础情感,没有原因,也不需要推理,而其他复合情感则是有推理过程、有原因的。休谟之所以产生这种印象,原因在于情感是在潜意识中自动生成的,人只不过没有意识到爱与恨的原因。事实上,爱与恨的判断与推论与其他情感一样,都在潜意识中进行,所以任何情感产生之时,我们感觉不到推论过程。要是爱与恨没有原因,那么我们应该怎样理解这样的事实:相爱的人,在经历了一些变故之后可能反目成仇;陌生的人,在经历了一些事情之后深深相爱?太多的爱情故事都在说这个显而易见的道理——没有无缘无故的爱,也没有无缘无故的恨。

然而,逻辑推理过程可能导致我们与情感对象重新关联,所以也可能导致情感的变化。例如,印度电影《我的个神啊》中的印度女记者贾古,先与巴基斯坦男子沙浦莱兹深深相爱。后来,由于一个误会,她与沙浦莱兹错过了婚礼,以为对方背叛了,她的爱便打了一个大大的折扣,爱转变为悲伤与被背叛的恨。再后来,外星人醉鬼 PK 帮助她进行推理分析,解除了误会,她便重新燃起了对沙浦莱兹的爱。这就说明,爱不但是有原因的,而且理性中的推理可能改变与对象的关联方式而让原因发生改变,导致情感的变化。

但是,不论原因如何变化,当该原因在情感产生过程中起作用的时候,理性逻辑便退隐了,爱(与其他情感一样)不是逻辑推理的一个显在结论。导致爱产生的逻辑推论停留在暗处,让情感者甚至感知不到它的存在。当我们仔细回想爱一个人的理由时,我们总能找到一些可能使自己愉快的

“可能叙述”,即我们会假定与这个人在一起可能会遭遇种种事情,而这些事情会给自己带来快乐。爱情电影中常有这样的桥段:男女主人公有一段相处的经历,相处的时候,他们都没有发现自己爱着对方,但是一旦分离,他们便回忆起曾经相处的那段令双方都很愉快的时光,于是发现自己原来爱着对方。能够发现自己爱对方,是因为可以从曾经的愉快经历中推导出今后产生该种愉快经历的可能。在显意识中不断强化这类叙述也能够唤醒爱的情感,比如各类爱国主义教育的歌曲、歌词不断强调的就是爱的理由。但是,外在的理由必须通过内化入潜意识成为自动推论,情感才能产生。有口无心得到的是道理,内化入心才能产生情感。葛兰汀(Grandin)和约翰逊(Johnson)说,“在大脑内部,理智和逻辑思维能力从来就没有和情感分开过”<sup>[30] [P. 196]</sup>,但是由于情感是自动生成的,所以我们感知不到它形成的过程。

### (二) 与己相关律

任何情感必然有一个情感主体的参与,情感的对象必然与己相关。这是形式逻辑与情感逻辑最大的区别之一。因为情感是生存的保护,所以情感主体必须判断对象与自己的关系,情感主体就必然被代入,这一点不难理解。曾经爱过或恨过的人,唯有做到在心理上不再与自己有任何关系,才能做到不爱不恨。唯有与己无关的对象,才不会引起情感反应。比较难理解的是“同情”。看别人的悲剧故事,为何导致我们悲伤?这可能就要涉及同情心的现象学分析。

舍勒(Scheler)将以“同情性”之理解为根本的伙伴感分为共情(例如“与某人”共有一种悲伤)、“因某事而起”的伙伴感、单纯的情感感染、真正的情感认同等四种类别。<sup>[31] [PP. 12-13]</sup>不论哪种情况,情感主体都与另一情感主体以某种方式发生了关联,情感主体通过“同情”的方式参与了该情感过程。同情的生成原理过于复杂,只能另文讨论。但是,同情并非与己无关,要产生情感的先决条件就是与己相关。埃尔斯特在详细讨论社会历史背景下的各种情感分支之后作过一个明确的结论——情感与追求荣誉密不可分。<sup>[3] [P. 2]</sup>只要彻底脱离了与情感主体的关系,任何情感都不会发生。休谟论认为,即使是基础情感爱与恨,也必然有一个与之相关的主体。他指出“爱与恨的原因必定和一个人或者有思想的存在者有联系,才可以产生这些情感,不仅是极可能的,而且是极其明显、不可争辩

的。”<sup>[29] (P. 230)</sup>原因正如黑格尔所言,“精神就是它自己的共同体”<sup>[32] (P. 410)</sup>。在“与己相关”这一点上,古今的认识极为统一。

### (三) 生存主导律

上文已经讨论过,情感存在的前提正是人的一种自我保护机制。所有的情感都是为了直接或间接地保护人的安全,为生存服务。葛兰汀和约翰逊说“情感的要义就是为生存服务,要想活下去并快乐地活下去,正常的情感是基本的要素……扎克·潘克赛普说过这样一句话,‘我们有足够的理由相信如果情感价值系统崩溃的话,所有的认知器官都会随之崩溃’。”<sup>[30] (P. 196)</sup>只不过,有些高级的情感,由于保护功能的间接性、情感本身组合的复杂性,逐渐远离了直接保护,甚至让我们感觉不到这种保护功能。这一点是达尔文进化论观点引发的心理学知识的重大变革,将“本质主义”拉向了“情境主义”和“功能主义”,“心理的永恒标准在于导向某个目的的行动”。<sup>[33] (P. 84)</sup>

恐惧是人和许多高等动物共有的情感。如果没有恐惧感,许多动物就会灭绝,恐惧反应机制保证了一些比较弱小的动物能够迅速逃离危险。印度学者克里希那穆提(Krishnamurti)说“寻找并获得安全感是人们永无止境的渴望。正是这份经久不息的欲求衍生了恐惧。”<sup>[34] (P. 129)</sup>然而,由于“思想本身即是恐惧的源头”,而思想的源头在很大程度上是人虚设的,所以他认为“恐惧是存在的,但它从来都不真实”。<sup>[34] (P. 129)</sup>恐惧机制是为获得安全感而设置的反应机制,但是由于思想本身的发展,导致恐惧不但有各种类型,而且可能逐渐远离对安全保护的感受。虽然如此,恐惧与生存关系仍然最为直接。所以,蒙田(Montaigne)说“恐惧的威力是任何其他情感都无法比拟的。”<sup>[35] (P. 55)</sup>恐惧是一种比低等生物“趋利避害”的机制更有预见性的反应机制,能够更有利地保护自己。越是高等的生物,恐惧机制越复杂、越有预见性。

爱在常识中一般不会被感觉为与生存有关,然而,爱是作为自然生存能力较弱的动物以群居方式生存的基本保证。包括爱在内的一切情感,都是生物进化的结果。特纳(Turner)和斯戴兹(Stets)认为“的确,若情感产生于大脑激活的身体系统,理解产生情感的身体系统的内在操作机理和进化过程是非常有用的。”<sup>[36] (P. 215)</sup>这一问题已经激起不少研究者的兴趣,而且促成了神经生物学的诞生。恐惧是个体生存的保证,爱是群体生存的保证。因

爱结成集群的存在物,懂得个体生存能力的有限性,爱的存在使得他们能够为他者的存在作出努力甚至牺牲,以他者的存在作为自己存在的保证。由于爱在内部有这样一个复杂的推论过程,所以爱的机制要远比恐惧复杂,并且只有高等群居生物才可能具有这种情感机制。恨的机制与爱的机制相同,其方向相反。温特沃斯(Wentworth)认为,情感具有两种适应—增强特征“第一,情感具有生物潜能,因为情感能够迅速地改变和定向动物的行为。第二,情感具有感染性,因为情感能够唤醒他人同样的或交互的情感,从而增强社会联结关系。”<sup>[36] (P. 216)</sup>情感社会学研究关注的焦点是情感何以成为构造社会联系和大规模社会结构的力量,特纳给出了明确的答案,即“进化通过自然选择对原始人和人类的大脑进行了配置,使其能够产生大量的情感,进而这些情感又被用于培育社会关系”<sup>[36] (P. 218)</sup>。培育社会关系的主要情感力量是爱,其他很多情感也间接地为实现爱的目标服务。凯尔特纳(Keltner)等认为,情感通过其信息功能(informative)、唤出功能(evocative)、激励功能(incentive)帮助协调社会合作。<sup>[37]</sup>当然,社会合作的目标就是为了更好地生存。

综上所述,无论哪种情感,都必然服从于生存法则,都是为了使个体或群体更好地适应生存环境而产生的应激机制。

### (四) 情感理性互动律

由于上述原因,情感在很多时候必须以理性为基础,因为理性可以为情感提供更准确的依据,增强判断的准确性。从情感起源看,情感并不具有超出自然法则之外的任何伟大力量。斯宾诺莎(Spinoza)认为“应该运用普遍的自然规律和法则去理解一切事物的性质。因此,仇恨、忿怒、嫉妒等情感就其本身来看,正如其他个体事物一样,皆出于自然的同一的必然性和力量。”<sup>[38] (P. 96)</sup>他明确反对笛卡尔认为人心有绝对力量来控制自己的行为观点,说这“除了表示他的伟大的机智外,并不足以表示别的”<sup>[38] (P. 96)</sup>。情感必先起源于对外界的感知,对感知的理性判断是形成与自我关系判断的前提。对同一人事的情感变化往往来自于理性认知的变化,其中原因基本上可以清楚地说明。尼采(Nietzsche)是唯意志论者,但是他也认为情感是有原因的。他指出“所谓理解别人,就是在我们心中模仿别人的感情。为了达到这一目的,毫无疑问,我们常常追问别人情感的原因,例如追问,他为

何忧伤,以便我们自己因为这一原因也变得忧伤。”<sup>[39] [P. 116]</sup>但是尼采同时认为,更多时候我们不问原因,只需看别人的表情,甚至听到音乐(作为情感的模仿的模仿)都可能唤起同感。尼采的解释是,人类受到了成千上万年的情感训练,养成了现在的情感,一切情感的理性原因已经隐蔽于千万年的历史沉积之中,“若不是在远古的时代,人们受到了恐惧的训练,养成了在所有这一切背后看出一种额外的隐蔽的意义的习惯,我们现在就不会对自然产生快感”,“迅速理解的能力就是迅速伪装的能力”。<sup>[39] [PP. 116-118]</sup>尼采解释了理性在情感中的损耗,也解释了情感内含的理性因素。埃尔斯特在对待这类问题时不太肯定,因为他发现“一种以非理性信念为基础的情感可以是理性的,一种以理性信念为基础的情感也可以是非理性的”,所以“这是一些非常难以理解的问题,我对我自己是否正确理解了完全没有把握”。<sup>[3] [PP. 312-314]</sup>但是,我们可以明确地说,无论哪种情况,理性(或非理性)至少参与了情感的建构过程。

除此之外,情感会引导感知并影响理性选择。埃尔斯特认为,情感不一定能够在人生最终祈盼的最大幸福过程中起充分的作用,“人生不可能具有解决最大化问题的途径”,因为存在“不确定性和副产品”两个主要障碍,而且“情感本身也能够以这种方式形成”。<sup>[3] [P. 319]</sup>他的意思是,生活可能影响情感,情感也会影响生活,比如际遇(及其结果)会让人的性情得以养成,而性情又会影响到人与他人的交往,造成不一样的际遇。<sup>[3] [P. 318]</sup>情感与认知之间的关系与此类似,心理学家们相信,情感影响认知,认知也影响情感,“情感不仅影响了各种各样的具体判断,而且也影响了总的认知过程”<sup>[40] [P. 327]</sup>。原因就在于,情感总是有倾向性,而倾向性决定了意识将什么纳入认知的范围,即影响意识的意向性,甚至会影响意识以何种逻辑形式形成认知过程。

情感与理性之间的关系,是一个千年哲学难题,无数哲学家在其中耗费大量的精力与时间。究其原因,主要在于情感本身的自动生成性造成的隐秘性与神秘性。随着认知科学的发展,越来越多的证据将显示,这二者是循环互动的,不可以割裂开来。

#### (五) 测不准律

形式逻辑的三大定律(同一律、矛盾律、排中律)本质上是一个定律——同一律——因为这几

个定律都是为了保证思维中概念的一致性、唯一性、恒定性。形式逻辑在人类认识“不变”的自然或规律的时候起到基础保障作用。然而,一旦面对变化莫测的事物之时,形式逻辑就很难发挥作用,比如量子。量子的不可预测性、不确定性等特征,完全不可用形式逻辑的方式去思考,“量子理论已经证明是对旧故事的最具决定性的挑战”<sup>[41] [P. 19]</sup>。现已有相当数量的量子科学家认为,量子叠加和坍塌现象与我们脑海中发生的一切惊人地相似;英国数学家、量子理论家彭罗斯公开声称,大脑的作用可能像量子计算机;美国麻醉学家汉姆罗夫甚至发现了大脑中量子性质所在的可能位置——微管。<sup>[42] [PP. 201-202]</sup>德普里认为,在解决道德、欲望、情感以及思维问题的时候,唯意志论、精神分析学、符号学、存在主义、现象学以及后现代主义等众多反唯物主义哲学流派,都因为没有科学上的有力论据而走向衰落,但是,“直到量子物理学的出现,这种令人担忧的状况才有所改变”<sup>[43] [P. 73]</sup>。马苏米(Massumi)认为,情感根本就不是一种投入物质,“它不是非量子而是量子的,而且远不平衡”<sup>[44] [P. 34]</sup>。罗杰·彭罗斯(Roger Penrose)也明确提出,“尽管经典宇宙已经是如此的丰富和神秘,作为有情感的生物,我们必须在量子世界、而不是在完全经典的世界中生活”,甚至将来,量子理论可能也不足以解释或者有更好的理论取代它,量子理论只是权宜之计,但至少如今,“如果我们想得到某些我们需要的具有哲学洞察力的东西,我们就必须按照已有的量子理论去理解世界图像”。<sup>[45] [P. 30]</sup>总之,从量子理论的角度理解意识与情感,已经成为一种较为普遍的共识。玻尔(Bohr)认为,“在由量子理论揭示出来的并且是位于我们普通知觉形式的范围之外的那些事实中,我们已经得到了阐明普遍的哲学问题的一种手段。”<sup>[46] [P. 247]</sup>

意识活动规律的偶发性、不可预测性、不确定性等与量子极为相似。意识努力使其中的内容具有同一性,但是意识本身作为时间的存在,其本质就在于非同一性。上文所述,情感的产生必然与己相关,必然有意识本身作为意识的对象,所以情感不可能保证对象的同一。对象在不同的时间不同一,情感也就不可能保证同一,也就不可能保证某种情感对象必然导致某种情感反应的结果。概而言之,情感与量子一样,具有“测不准”的特征。但是,某一次情感体验又如观测量子一样,是一次情

感坍塌,既可观测,又可找到合理的原因。

比如说,当我得知我的手机被偷的时候,我可能生气,也可能高兴,还可能悲哀……如果我注意力在偷盗行为,而我正好又有正义感,我可能会感到生气;如果我想到正好想买一部新手机而苦于没有借口,我可能会高兴;如果我本就是悲天悯人之人,想到这世界竟然还会有人会以偷盗为生,就会感到悲哀;等等。总之,我的情感取决于我当时的心态和注意的方向。我可能并不能预测会选择哪一种心态,每一种心态皆有可能,而且是共在于我意识之中的。但是,最终我选择了一种心态,形成了一种情感,比如我感到高兴,我终于可以有一部新手机了。我最终获得任何情感,都是有合理的原因,而且遵从上文所述的四条规律,情感还可能发生跳转,对同一件事,可能突然从一种情感跳转到另一种情感,而且跳转并不需要符合形式逻辑的理由。

从符号学元语言角度看,由于情感是一种对叙述的解释,而解释本就存在双义合解现象,表现为取舍、协同、反讽、漩涡四种方式。<sup>[47] (P.205)</sup> 作为解释的情感本就不能保证确定性,因为意识完全可能在某一次解释的时候采取某一种合解方式,而且可能是比较复杂的合解方式。以上两种理论都证明,情感是测不准的。我们不能根据情感的对象准确推断出情感主体到底会发生何种反应、产生何种情感,情感对象与解释之间没有一对一的必然的因果关系,或者说,其中部分因果关系至今未解。但是,测不准不代表不能测,在大多数情况下,经验会告诉我们答案。

#### 四、结语

情感是一种精神现象,但是它的大门远远没有向人类敞开,它有比理性更为复杂的结构和未知领域。如果把理性比喻成经典物理学,情感就像量子物理学,打开了一个全新的世界。情感并不排斥理性,相反,理性在情感中占有相当重要的位置。很多时候理性的方法在情感之中不起作用,但是具体的某一次情感又是有理可讲的。所以,情感并不排斥理性,而是容纳了理性。但是,在情感的世界中,理性要时时刻刻认清自己的有限性。只有时时刻刻保持清醒,才能用理性的钥匙打开情感的大门。

#### 【参考文献】

[1]布鲁克·诺埃尔·摩尔,理查德·帕克. 批判性思维

(第10版) [M]. 朱素梅,译. 北京:机械工业出版社, 2015.

[2]黑格尔. 美学(第1卷) [M]. 朱光潜,译. 北京:商务印书馆, 2011.

[3]乔恩·埃爾斯特. 心灵的炼金术: 理性与情感 [M]. 郭忠华,潘华凌,译. 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2009.

[4]玛丽莲·布鲁尔. 我们,你们,他们: 群际关系心理学揭秘 [M]. 李卫华,译. 北京:机械工业出版社, 2016.

[5]潘天群. 意向性、心智模态与心智逻辑 [J]. 浙江大学学报(人文社会科学版) 2010 (11).

[6]孙绍振. 审美价值结构与情感逻辑 [M]. 武汉:华中师范大学出版社, 2000.

[7]刘新华. 孙绍振情感逻辑研究 [J]. 闽江学院学报, 2009 (3).

[8]曲若美. 艺术创作中的情感逻辑和情感性质 [J]. 学习与探索, 1982 (5).

[9]郭崑. 情感逻辑浅说 [J]. 固原师专学报, 1983 (1).

[10]孙绍振. 感知的变异和情感逻辑的变异 [J]. 福建论坛(文史哲版), 1987 (6).

[11]孙绍振. 美的结构 [M]. 北京:人民文学出版社, 1988.

[12]孙绍振. 论变异 [M]. 广州:花城出版社, 1987.

[13]孙绍振. 文学创作论 [M]. 沈阳:春风文艺出版社, 1987.

[14]余岱宗. 原创与分析——评孙绍振《审美价值结构与情感逻辑》 [J]. 华中师范大学学报(人文社会科学版) 2000 (3).

[15]鲁庆中. 情感逻辑纲要 [J]. 现代哲学, 2001 (3).

[16]李业杰,魏新婷. 关于情感逻辑研究现状的述评 [J]. 中共济南市委党校学报, 2013 (1).

[17]胡易容. 从人文到科学: 认知符号学的立场 [J]. 符号与传媒, 2015 (2).

[18]赵毅衡. 关于认知符号学的思考: 人文还是科学? [J]. 符号与传媒, 2015 (2).

[19]谭光辉. 情感直观: 情感符号现象学研究的起点 [J]. 当代文坛, 2017 (5).

[20]谭光辉. 论情感: 情感意向性压力下的叙述判断 [J]. 南方文坛, 2016 (3).

[21]邓晓芒. 《纯粹理性批判》讲演录 [M]. 北京:商务印书馆, 2013.

[22]黎萌. 分析传统下的电影研究: 叙事、虚构与认识 [M]. 北京:中国传媒大学出版社, 2009.

[23]乾隆大藏经(第67册)·大乘律 [Z]. 台北:传正有限公司乾隆版大藏经刊印处, 1997.

[24]阿德勒. 自卑与超越 [M]. 李章勇,译. 北京:中国华侨出版社, 2015.

[25]克里斯汀·韦尔丁. EQ 情商 [M]. 尧俊芳,译. 天津:天津教育出版社, 2011.

[26]弗兰肯. 人类动机 [M]. 郭本禹,等,译. 西安:陕西师

- 范大学出版社 2005.
- [27]李士勇. 模糊控制·神经控制和智能控制论[M]. 哈尔滨: 哈尔滨工业大学出版社, 1998.
- [28]胡霞. 论艺术语言的情感逻辑规律[J]. 社会科学家, 2015 (6).
- [29]大卫·休谟. 人性论[M]. 贾广来, 译. 沈阳: 万卷出版公司, 2015.
- [30]天宝·葛兰汀, 凯瑟琳·约翰逊. 我们为什么不说话: 以自闭者的奥秘解码动物行为之谜[M]. 马百亮, 译. 上海: 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 2008.
- [31]谢勒. 情感现象学[M]. 陈仕华, 译. 台北: 远流出版事业股份有限公司, 1991.
- [32]黑格尔. 精神现象学[M]. 王诚, 曾琼, 译. 南昌: 江西教育出版社, 2014.
- [33]史蒂芬·M. 巴尔, 丹尼尔·N. 罗宾逊. 学科入门指南: 自然科学·心理学[M]. 刘慧梅, 潘寅儿, 译. 杭州: 浙江大学出版社, 2015.
- [34]克里希那穆提. 论恐惧[M]. Sue, 译. 北京: 九州出版社, 2016.
- [35]蒙田. 如果容许我再过一次人生[M]. 陈家录, 译. 北京: 北京时代华文书局有限公司, 2015.
- [36]乔纳森·特纳, 简·斯戴兹. 情感社会学[M]. 孙俊才, 文军, 译. 上海: 上海人民出版社, 2007.
- [37]Keltner D, Kring A M. Emotion, Social Function, and Psychopathology [J]. Review of General Psychology, 1998, (3).
- [38]斯宾诺莎文集(第4卷): 伦理学[M]. 贺麟, 译. 北京: 商务印书馆, 2014.
- [39]尼采. 曙光[M]. 田立年, 译. 桂林: 漓江出版社, 2000.
- [40]郑全全. 社会认知心理学[M]. 杭州: 浙江教育出版社, 2008.
- [41]克里斯蒂安·德昆西. 彻底的自然: 物质的灵魂[M]. 李恒威, 董达, 译. 杭州: 浙江大学出版社, 2015.
- [42]查尔斯·赛费. 解码宇宙: 新信息科学看天地万物[M]. 隋竹梅, 译. 上海: 上海科技教育出版社, 2015.
- [43]德普里. 深度思维[M]. 北京: 九州出版社, 2010.
- [44]布莱恩·马苏米. 虚拟的寓言[M]. 严蓓雯, 译. 郑州: 河南大学出版社, 2012.
- [45]杰·彭罗斯. 皇帝新脑[M]. 许明贤, 吴忠超, 译. 长沙: 湖南科学技术出版社, 2012.
- [46]玻尔. 尼耳斯·玻尔集(第6卷): 量子物理学的基础 I [M]. 戈革, 译. 上海: 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 2012.
- [47]赵毅衡. 哲学符号学: 意义世界的形成[M]. 成都: 四川大学出版社, 2017.

(责任编辑 李静丽)

## Several Main Principles of Emotion Analysis

TAN Guang - hui

( Art College , Sichuan Normal University , Chengdu Sichuan 610068 , China)

**[Abstract]** The Relation between emotion and logic has been discussed for thousands of years yet far from being explained clearly. Emotion logic exists, and is indispensable to survival choice the same as rational logic. Analysis of main principles of emotion will be conducive to the development of cognitive science and the realization of artificial intelligence. The core propositions of emotion are narration, judgement and inference. They comply with the following main principles: auto generation; self - correlation; survival domination; logos - emotion interaction; uncertainty principle.

**[Key words]** Emotion Logic; Rational Logic; Formal Logic; Emotion Analysis; Semiotics Narratology of Emotion

# 学人风采

马长山，华东政法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华东政法大学学报》主编、公民社会与法治发展比较研究中心主任、青少年法治教育协同创新中心副主任，享受国务院特殊津贴专家。先后入选教育部“新世纪优秀人才支持计划”（2005）、“新世纪百千万人才工程”国家级人选（2007）、文化名家暨“四个一批”人才（2016）、国家“万人计划”哲学社会科学领军人才（2016），并获评中国社会科学院“首届十大杰出法学博士后”（2017）。曾任中国社会组织促进会专家委员会委员、清华大学《中国非营利评论》学术顾问委员会委员、北京大学“非营利组织法研究中心”兼职研究员、厦门大学社会治理与软法研究中心兼职研究员、东京大学东洋文化研究所“外国人研究员”。现为中国法理学研究会常务理事、中国法学期刊研究会常务理事、上海市法学会法理法史学研究会副会长、上海市法学会法社会学研究会副会长。先后在《法学研究》等杂志上发表学术论文数十篇；出版《国家、市民社会与法治》（商务印书馆，2002）、《法治进程中的“民间治理”》（法律出版社，2006）、《公共领域兴起与法治变革》（人民出版社，2016）等学术专著3部；主持国家社科基金项目4项（含2项重点项目）、教育部人文社科基金项目和司法部国家法治与法学理论研究项目3项。



盖志毅，内蒙古农业大学人文社会科学学院院长，经济管理学院二级教授、博士生导师。兼任第二届全国基层政权和社区建设专家委员会委员，为内蒙古自治区“草原英才”、自治区突出贡献专家。主要从事农业经济管理、牧区问题等相关研究。曾赴美国、日本、德国、瑞士、奥地利、意大利、越南等国作访问学者。主要著述有《新牧区建设与牧区政策调整——以内蒙古为例》（获内蒙古自治区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一等奖）、《制度视域下的草原生态环境保护》（获内蒙古自治区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二等奖）、《草原生态经济系统可持续发展研究》、《文明消失的现代启悟》（获国家图书奖）、《低碳经济论》等；主持完成国家社科基金项目、省部级项目多项；发表学术论文200余篇。多次接受《新京报》、新华社、中国新闻社、《内蒙古日报》、《瞭望东方周刊》、《财经》、《内蒙古晨报》和内蒙古电视台、内蒙古广播电台、中国之声、中央电视台等多家媒体采访。

谭光辉，四川师范大学文学院教授，文学博士。主要从事中国现当代文学、符号学和叙述学研究，近年来主要致力于小说叙述理论研究和情感符号学研究。出版《中国百年流行小说（1900~2000）》、《症状的症状：疾病隐喻与中国现代小说》（2007）、《中国现当代小说文本细读》（主编，2014）等学术专著。在《国际新闻界》《文艺争鸣》《社会科学》《内蒙古社会科学》等刊物发表论文80余篇。主持国家社科基金项目两项，其中“中国百年流行小说与大众文化变迁（1900~2010）”获得“优秀”等次。

